**来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2022年政府信息**

**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报告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711 号）要求，由来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编制。全文包括：2022年度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6项内容。本报告中使用数据统计期限为202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本报告电子版可在来安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http://www.laian.gov.cn）政府信息公开“政府信息公开年报”栏目下载。如有疑问，请与来安县政府办公室政务公开办联系（地址：滁州市来安县黎明路110指挥中心15楼，电话：0550-5612506，邮编：239200）。

一、总体情况

（一）主动公开方面。2022年，通过政府门户网站信息公开专栏公开政府信息4865条，通过微博、微信公众号、政府公报、政务公开专区等其他途径公开政府信息7000余条，及时发布基层政务公开重点领域政府信息6200余条、规范性政策文件及政策解读50余篇、疫情防控等各类主动回应信息100余条；办理县政府本级依申请公开16件、承办上级主管部门交办依申请公开3件，新建成乡镇政务公开专区10个；召开重点领域政府信息新闻发布会10余场次。

（二）依申请公开方面。

1.严格办理程序。2022年，来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严格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依申请公开办理的各项工作要求，严格规范办理的各项程序，落实各项办理制度，扎实做好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工作，。

2.及时主动办理。来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全年共受理依申请公开16件，所接受申请均已按照依申请公开答复规范进行答复。其中自然人申请件15件，法人或其他组织申请件1件，均在法定期限内予以答复。予以公开及部分公开8件，占比50%；因本机关不掌握或政府信息不属于本行政机关公开等原因无法提供6件，占比37.5%；因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等原因不予公开2件；占比12.5%。未出现因依申请公开办理不规范、回复不及时等原因产生的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结果纠正或败诉情况。

（三）政府信息管理方面。

1.加强和规范政府信息发布审核，做好政府信息发布前的规范管理工作，同时统一政策文本发布格式，对政策文件原文、发文字号、成文日期、发布日期等内容进行规范，同时按照WORD和PDF格式提供网络下载功能。

2.进一步完善重要政策文件解读。2022年，围绕政府重要政策文件，组织编写政策解读材料10余篇，发布漫画图解材料3篇，生动形象展示政府工作。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方面。

1.加强全县政府网站网络账号、信息内容安全管理，积极组织全县各部门和各乡镇参加政府网站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培训，按照重点领域政府信息更新要求，及时增补更新栏目信息，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2.加强政府信息线下公开。今年以来，县政务公开办认真编制《来安县人民政府公报》，全年出刊4期，刊登政府及各部门政策性文件20余件，向政务大厅、图书馆等政务服务场所赠阅纸质公报300余份，确保为公众提供最为准确、权威的政府信息。

3.全面推进政务公开专区建设。来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按照统一建设标准，统筹专项经费保障，指导各乡镇在政务服务大厅、便民服务中心等场所设立标识清楚、方便实用的政务公开专区，目前已全部完工并投入使用。

（五）监督保障方面。

1.工作考核方面。制作印发《来安县2022年度政务公开考评方案》，明确2022年度政务公开考评范围和相关要求，并将考核结果纳入乡镇领导干部综合考核和县直单位绩效综合考核。

2.社会评议方面。提升政务公开“窗口效应”，加强县政府信息公开各项栏目建设，通过认真谋划建设专题专栏首页布局和飘窗设计，将方便公众参与的重要渠道呈现在前沿领域。

3.责任追究结果情况。县政府办公室严格落实政府信息发布初审、复审、终审“三审”制度，确保政府信息内容安全发布，对于严重表述错误、泄露个人隐私等问题，第一时间处置。2022年度，县政府办公室无重大信息公开责任追究情况。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  |
| --- |
| 第二十条第（一）项 |
| 信息内容 | 本年制发件数(县级) | 本年废止件数（县级） | 现行有效件数（县级） |
| 规章 | 0 | 0 | 0 |
| 行政规范性文件 | 3 | 0 | 43 |
| 第二十条第（五）项 |
| 信息内容 |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
| 行政许可 | 0 |
| 第二十条第（六）项 |
| 信息内容 |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
| 行政处罚 | 0 |
| 行政强制 | 0 |
| 第二十条第（八）项 |
| 信息内容 |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
| 行政事业性收费 | 0 |
|  |  |  |  |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  |  |
| --- | --- |
|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 申请人情况 |
| 自然人 | 法人或其他组织 | 总计 |
| 商业企业 | 科研机构 | 社会公益组织 | 法律服务机构 | 其他 |
|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 15 | 0 | 1 | 0 | 0 | 0 | 16 |
|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 0 | 0 | 0 | 0 | 0 | 0 | 0 |
|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 （一）予以公开 | 5 | 0 | 0 | 0 | 0 |  0 | 5 |
| （二）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 2 | 0 | 1 | 0 | 0 | 0 | 3 |
| （三）不予公开 | 1.属于国家秘密 | 0 | 0 | 0 | 0 | 0 | 0 | 0 |
|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 0 | 0 | 0 | 0 | 0 | 0 | 0 |
|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 0 | 0 | 0 | 0 | 0 | 0 | 0 |
|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 1 | 0 | 0 | 0 | 0 | 0 | 1 |
|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 0 | 0 | 0 | 0 | 0 | 0 | 0 |
|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 0 | 0 | 0 | 0 | 0 | 0 | 0 |
|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 0 | 0 | 0 | 0 | 0 | 0 | 0 |
|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 0 | 0 | 0 | 0 | 0 | 0 | 0 |
| （四）无法提供 |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 6 | 0 | 0 | 0 | 0 | 0 | 6 |
|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 0 | 0 | 0 | 0 | 0 | 0 | 0 |
|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 0 | 0 | 0 | 0 | 0 | 0 | 0 |
| （五）不予处理 |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 0 | 0 | 0 | 0 | 0 | 0 | 0 |
| 2.重复申请 | 0 | 0 | 0 | 0 | 0 | 0 | 0 |
|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 0 | 0 | 0 | 0 | 0 | 0 | 0 |
|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 0 | 0 | 0 | 0 | 0 | 0 | 0 |
|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 1 | 0 | 0 | 0 | 0 | 0 | 1 |
| （六）其他处理 |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 0 | 0 | 0 | 0 | 0 | 0 | 0 |
|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 0 | 0 | 0 | 0 | 0 | 0 | 0 |
| 3.其他 | 0 | 0 | 0 | 0 | 0 | 0 | 0 |
| （七）总计 | 15 | 0 | 1 | 0 | 0 | 0 | 16 |
|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 0 | 0 | 0 | 0 | 0 | 0 | 0 |

1. 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  |  |
| --- | --- |
| 行政复议 | 行政诉讼 |
| 结果维持 | 结果纠正 | 其他结果 | 尚未审结 | 总计 |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 复议后起诉 |
| 结果维持 | 结果纠正 | 其他结果 | 尚未审结 | 总计 | 结果维持 | 结果纠正 | 其他结果 | 尚未审结 | 总计 |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措施

（一）存在的问题

1.重点领域公开深度不够。重点领域政府信息涉及部门多、公开范围广，公开的政府信息总体质量不高，既不能聚焦实效，也不能方便群众获取，对政府政策的落地生效造成障碍。

2.政策解读多样性不够。2022年以来，我县发布政策文件解读10余件，但部分单位对规范性文件把握不准确，部门政策解读工作流程还不够完善，造成政策文件解读不明确、不及时、不到位，制约了政策解读工作的时效和质效。

3.基层政务公开基础不强。部分单位政务公开工作人员在工作过程中还不知道公开什么、如何公开、在哪公开、公开效果怎样，对政务公开内容、公开流程、公开方式、公开评价监督的标准把握还不够，在增强基层政府政务服务能力和提高政务公开效率方面还存在缺失。

（二）改进的措施

1.丰富重点领域信息公开的政策内容。认真梳理细化政府信息栏目，进一步扩大公开内容，主动公开企业和民众关注度高的重点领域信息，做到“应公开尽公开”，提升政务公开内容的可读性和务实性。

2.拓展企业群众关心关注的政策解读。针对政策解读领域存在的形式单一单调、文件下载渠道不多等问题，将利用动漫、音频、视频、图表图解等多种形式，开展文件解读，继续做好解读材料审核把关的同时，并提供支持Word版和PDF版双版本文件下载功能，让政策解读材料“拿得出、看得懂、能带走”。

3.加强政务公开基础建设。进一步完善政务公开内部管理机制，拓宽基层政务公开渠道，加强制度规范建设，加强一线工作人员培训，熟练掌握公开最新目录及平台操作，确保政府法定主动公开信息内容全部公开到位，不少一项、不留一个，使政府信息推送精准、便捷、安全、高效，满足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和社会群体对政务信息的需求。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本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

来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月16日